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2131號

原告 章李金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「所主張拆除被告2人所有地上物之費用」，逾期未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認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

01 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所謂
02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
03 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
04 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
05 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○二人應拆除地上
07 物等事件，依原告之主張，係主張民法第777條之規定，被
08 告2人應將設置在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地號旁之
09 地上物均應拆除，是原告訴訟之目的係維護原告所有權並排
10 除侵害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陳報訴訟
11 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，故命原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時間
12 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(如拆除原告所指之地上物應花費多少
13 拆除費用)，若原告逾期未陳報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
14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，則會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
15 核定此部分之價額，並合併計算原告主張外牆受損修復費用
16 358,000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2,008,000元。

17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搭建地上物於原告房屋外牆，
18 是原告所指之地上物依原告之主張為被告2人共有，又原告
19 雖以被告「甲○○」為起訴對象，然本院尚無從特定被告甲
20 ○○之年籍資料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起訴程式有上開欠缺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
23 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9 書記官 黃敏翠